## 審議案:共1案

第一案: 擬定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4-12 地號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#### 說明:

#### (一) 背景說明: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單元範圍為金華段 44-12 地號 19 筆土地, 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 1961 平方公尺,南面臨接 18 米平通路,東鄰近健康二街,西鄰近永華八街,北鄰近怡平 路。
- 2. 計畫目標:本案建物屋齡已趨近三十年,立面招牌凌亂,牆面 汙損,騎樓亦有漏水問題,尤其磁磚剝落情形最為嚴重,已影 響到行人及住戶安全。本案希望透過立面整修,進而改善安全 問題及都市空間環境,美化市容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本更新單元以整建維護為處理方式; 為整建維護區段,無重建區段。
- 4. 同意比: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:75.00%,土地面積同意比:76.36%,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比:75.00%,合法建物樓地板面積同意比:78.52%,合於事業計畫提送規定(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達2/3,面積達3/4)。
- 5. 案經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更新會審查,建議更新會持續努力 說服目前不同意施作住戶,配合最低限度之工程,以提昇整體 更新效益,續經更新會協調溝通,已有部分住戶同意施作,再 提本會複審。

## (二)辨理過程:

- 1. 103.07.29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案補助計畫。
- 2. 103. 10. 02 核准同意成立都市更新會。
- 3. 105.01.20 提送事業計畫書。
- 4. 106.02.14~106.03.15 公開展覽暨公聽會、聽證公告30日。
- 5. 106.03.10 辨理公聽會。
- 6. 106.03.17 辨理聽證會。
- 7. 106.03.24 第一次更新大會審查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(四)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:本更新單元無申請容積獎勵。

## (五) 聽證紀錄:

發言人/發言意見	受詢人/回復要旨	承辦單位建議	決議
所有權人:宋保春 發言意見:發包完 後倘遇雨季,工程 如何處理?	建築 回 成確 作季 公期 等	所提意見為施工期 間技術性問題, 已 由建築師妥適 應,建議參採建築 師回復意見。	同意採納建築師回 復意見。

決議:本案同意通過。另建議第二期工程實施時涉既有廣告招牌 處理部分應依本府「台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申請合 法設置。

預審案:共2案

第一案: 擬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#### 說明:

## (一) 背景說明:

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府都更字第 1050942953A 號公告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,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依法發布實施。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地區範圍為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1 筆土地,更新計畫地區面積:1621 m²,位於永大路二段及國光五街交叉口,其週邊道路北側為永華路 32 巷,西側為國光五街 22 巷。
- 2. 計畫目標:本案建物係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重創本市永康區之維冠大樓,造成建築物毀損、倒塌,為推動災後復原,加速災後建物重建工作,市府特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協助維冠原建物所有權人加速完成都更重建,讓居民盡快重整家園,早日回家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由實施者於事業計畫表明更新單元範圍,單元內私有地為重建區段,單元面積計810.35 m<sup>2</sup>,以重建為處理方式。
- 4. 同意比:土地所有權人、面積同意比:94.74%、95.96%,本案建物因於0206 地震致建物毀損,由本府協助迅行拆除,現建物已滅失,故無建物同意比,合於事業計畫提送規定(本案屬都更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,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達1/2,面積達1/2)。

## (二)辦理過程:

- 1. 105 年 9 月 13 日 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。
- 2. 106年4月23日 完成擬定事業計畫期間公聽會。
- 3. 106年5月23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案事業計畫。
- 4. 106年6月20日 提送事業計畫書容積獎勵預審。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

### (四)申請預審之獎勵項目及額度:

- 1. 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部份核計之獎勵:本案原基地 1621 ㎡,原建築使用執照登載總樓地板面積 13142.38 ㎡,經工務局核算技術規則 161 條 2 項面積 2789.3 ㎡,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算原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0353.08 ㎡,與原基地比率為 638.68%。因重建區段範圍僅 810.35 ㎡, 故依比例計算重建區段範圍內之原建築容積面積為 5,175.54 ㎡。本案法定容積率為 200%,故其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,620.7 ㎡。計算△F1 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為 3,554.84 ㎡(=5,175.54 ㎡—1,620.70 ㎡),為基準容積的 219.34%。
- 2. 更新時程獎勵:本案於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1 年內提送事業計畫,申請獎勵面積 129.66 m³,與基準容積比率為 8%。
- 3. 整體規劃設計:申請獎勵面積 194.48 ㎡,與基準容積比率為 12%。
- 4. 合計本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共申請 3,878.98 m<sup>2</sup>,與基準容積 比率為 239.34%。

## 決議:同意本案所提申請之容積獎勵,包含:

- △F1 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為3,554.84 ㎡(=5,175.54 ㎡
  —1,620.70 ㎡)。
- 2. △F3 更新時程獎勵 8%,核計獎勵面積 129.66 m°。
- 3. △F5 整體規劃設計獎勵 12%,核計獎勵面積 194.48 m°。
- 4. 綜上合計獎勵容積為3,878.98 m<sup>2</sup>(原容差額加計法容20%獎勵面積)。
- 5. 續請更新會依法定程序完成相關作業後報府審核。

第二案: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074 地號等 1 筆土地(重建)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

#### 說明:

## (一) 背景說明:

本府 105 年 6 月 16 日府都更字第 1050592117B 號公告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 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,並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依法發布實施。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地區範圍為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074 地號等 1 筆土地,更新計畫地區面積:1517.25 m³,位於東區大智里長東街 103 巷所圍成街廓西南側,北側及東側緊鄰連棟透天店鋪,西側及南側分別面臨 8M 及 12M 都市計畫道路。
- 2. 計畫目標:本案建物係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重創本市東區大智市場公寓大樓,造成建築物毀損、倒塌,為推動災後復原,加速災後建物重建工作,市府特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協助原建物所有權人加速完成都更重建,讓居民盡快重整家園,早日回家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由實施者於事業計畫表明更新單元範圍,單元持分土地面積範圍為重建區段,單元面積計 1517.25 m²,以重建為處理方式。
- 4. 同意比:土地所有權人、面積同意比:92.43%、84.21%,本案建物因於0206 地震致建物毀損,由本府協助迅行拆除,現建物已滅失,故無建物同意比,合於事業計畫提送規定(本案屬都更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,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達1/2,面積達1/2)。

# (二)辨理過程:

- 1. 105 年 6 月 16 日 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。
- 2. 106年2月06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案事業計畫。
- 3. 106年4月23日 完成擬定事業計畫期間公聽會。
- 4. 106年6月20日 提送事業計畫書容積獎勵預審。

##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

#### (四)申請預審之獎勵項目及額度:

1. 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部份核計之獎勵:

本案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,依使用執照核定面積扣除技術規則 161 條 2 項面積,核計原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,607.68 m(工務局審查中),重建更新單元面積為 1517.25 m,法定容積率為 240%,其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,641.4 m。計算 $\Delta$ F1 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為 966.28 m(=4607.68 m—3641.40 m),為基準容積的 26.54%。

- 2. 更新時程獎勵:本案於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1 年內提送事業計畫,申請獎勵面積為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 $8\%(3,641.4~\text{m}^2)$   $\times 8\%=291.31~\text{m}^2)$ 。
- 3. 整體規劃設計:爭取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20%(3,641.4 m² x20%=728.28 m²)。
- 4. 合計本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共申請 1,985. 87 m<sup>2</sup>,與基準容積 比率為 54.54%。

## 決議:

- (一) 同意本案所提申請之容積獎勵,包含:
  - 1. △F1 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為 966.28 m²(=4607.68 m²—3641.40 m²)。
  - △F3 更新時程獎勵 8%,核計獎勵面積 291.31 m<sup>2</sup>。
  - 3. △F5 整體規劃設計獎勵 20%,核計獎勵面積 728.28 m°。
  - 4. 綜上合計容積獎勵為1,985.87 m<sup>2</sup>(原容差額加計法容28%獎勵面積)。
  - 5. 續請更新會依法定程序完成相關作業後報府審核。
- (二) 財務估算再請檢視。

### 報告案:共1案

第一案:有關本府已公告實施之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水華段 135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、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段 333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水華段 434 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等三案公告廢止案

#### 說明:

#### (一) 背景說明:

- 1. 旨揭三案分別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更新地區範圍,事業計畫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實施,於施工前通知所有權人繳納自籌款時,經所有權人表示因個人因素,放棄參與都市更新並簽立放棄切結書(所有權人 100%簽署放棄)。
- 2. 考量所有權人已無意願參與更新,擬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, 提案同意公告廢止。

## (二) 辦理過程:

- 1. 102.05.08 委託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 理「擬定臺南市孔廟周邊地 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- 2. 102.10.24 規劃團隊提送規劃草案
- 3. 103.03.25 草案初審及工作會議退請規劃團隊修正
- 4. 103.10.15 擬定事業計畫期間公聽會
- 5. 104.05.29 提送修正計畫書
- 6. 104.07.27 都更審議幹事會
- 7. 104.08.03 聽證
- 8. 104.08.25 都更審議會通過
- 9. 104.12.18 發布實施
- 10.105.01 月 永華段 135、434 及孔廟段 333 地號等 3 案所有權人 分別提出放棄更新切結書

## (三) 法令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23條

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由原處分機 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:

- 一、法規准許廢止者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
- 三、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, 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
- 四、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,致不廢止該處分

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 五、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

決議:同意廢止。